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※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（影本）

98.11.10 修訂

系/所別		申請日期 <small>※申請期限：學位考試系統關閉至學位考試3天前</small>	年 月 日		
學生姓名		學 號			
原口試委員（1）		異動原因			
原口試委員（2）		異動原因			
原口試委員（3）		異動原因			
<b>異動後口試委員</b>					
姓名	校內/ 校外	服務單位	職稱及教師證書字號 <small>（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） ※證書字號本校專任教師免填</small>	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<small>（請參閱備註 <a href="#">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</a> 第七條第二款規定）</small>	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<small>※博班三~五目需填此欄 ※碩班三~四目需填此欄</small>
				第__目資格	
				第__目資格	
				第__目資格	

## ※審核欄

<b>初 核</b>				<b>教務處</b>
指導教授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 長	

※備註：【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】 第七 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（所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

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應出（列）席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- （一）現（曾）任教授者。
- 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（三）現（曾）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（四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（五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- （一）現（曾）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-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- （四）屬稀有性、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、四、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、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。